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4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80,665,175 股调整为不超过 112,931,245 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关于发行数量的方案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80,665,175 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8,883,91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263,833.26 元（含税），转增 107,553,56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76,437,486 股。”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8,883,918 股变更为 376,437,486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进行调整，由不超过 80,665,175 股调整为不超过 112,931,245 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91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 691,00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为 6 年，扣除发行费用 13,930,283.0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06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8274 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荣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关于可转换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及子公司新疆荣泽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8496001040006511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500009146475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58467177619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190888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43989999101000306674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项目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439899991010003066748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二）本次注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新疆荣泽“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支出完毕。

新疆荣泽对“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与上述各方签订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执行，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对相关账户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新疆荣泽“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与上述账户对应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除本次注销的子公司新疆荣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相关账户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其他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660.00 万元变更为 10,213.36 万元，股份总数由 7,660.00 万股变更为 10,213.36 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0475587F
名称：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胡新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13.36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路锐明工业园 C8 栋（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荣天盛工业区厂房 A 栋第一、二层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1-020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01,815,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0,726,20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42,541,700 股，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后续工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

公司按照前述内容将《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81.5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54.1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81.5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254.1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随本公告同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1-033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合计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鹏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9.15%减少至 8.20%，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37%减少至 6.16%，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宁波鹏灏系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系禾乐投资的第一大股东。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鹏灏及禾乐投资发来的函告，获悉宁波鹏灏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禾乐投资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A0016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1 年 6 月 10 日	4,500,000	0.9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052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1 年 6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1,040,000	0.22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股东宁波鹏灏及禾乐投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鹏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00,000	9.15%	39,100,000	8.20%
宁波禾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88,210	6.37%	29,348,210	6.16%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宁波鹏灏系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系禾乐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1.9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8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大理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6,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理药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与建设银行大理分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乾元－恒赢（18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16,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公司已赎回建设银行大理分行“乾元－恒赢（18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6,000.00 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 2,522,681.72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45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5,200.0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249.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7KMA20214 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16,171.32	16,171.32	1,282.98
（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	8,953.00	8,953.00	1,272.48
（2）	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3,212.72	3,212.72	4.00
（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4,005.60	4,005.60	6.50
2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699.60	4,699.60	6.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9.00	2,879.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	2,500.00	2,500.00
合计		26,249.92	26,249.92	3,788.98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终止了募投项目为“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和“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其中“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为“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子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4,550.7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的净额）。

由于在执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仍需根据公司未来商业计划、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谨慎确定，故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大理分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6,000.00	2.9%	－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本次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16,0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计算天数	本金及收益币种	合同签署日	收益起计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管理方	支付方式	费用
“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人民币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	建设银行	银行转账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具体如下：

1.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

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

3.货币市场基金；

4.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

5.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8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0%－2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理财产品净值 5%。

本产品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重不超过 140%。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认为不对产品的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将及时进行调整；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认为可能对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将于发生上述情形的产品工作日对此情形进行公告。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之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本产品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本产品基础资产均经过中国建设银行内部审批流程筛选和审批，达到可投资标准。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该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风险评级为两盏警示灯，符合风险较低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3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8,711,323.98	587,528,528.32
负债总额	107,856,658.91	116,465,859.09
净资产	470,854,665.07	471,062,66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5,916.93	－1,901,446.89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65,479,674.89 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 244.3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息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在授权期内和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的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前提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且确保募集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大理药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大理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大理药业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大理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7.26	0
2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 182 天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2.36	0
3	“乾元－恒赢”（180 天）周期型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6,000.00	16,000.00	252.27	0
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152 期	5,000.00	－	－	5,000.00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152 期	3,000.00	－	－	3,000.00
6	“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6,000.00	－	－	16,000.00
合计		48,000.00	24,000.00	391.89	2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50.9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21.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700 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77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 7700 万元理财产品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赎回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6 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700 万元，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单位（通知存款）” 7700 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该理财产品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77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131,381.25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28.4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 6,50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 71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自重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24.08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5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324.08	4.51%
合计		29,328.40	1,324.08	4.5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700 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